**簽復學校通知書**

**本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 學年度第 學期涉及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教育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但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並了解學校學輔單位將持續給予情緒支持及心理輔導。日後倘準備好面對學校之調查程序，自得依上開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就該事件再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